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2020 年 1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2、2020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对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重点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特别是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核实，就初步审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委员滕洁女士因 2020 年 3 月 10 日提出辞职申请，故未参加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意见

1、2020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一年来的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2、2020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重点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特别是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核实，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分析和初步审计结果，出具审阅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将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赞同；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要求，适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落实情况，有效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建议公司对部门设置、职责、业务流程等不断改进与完善，切实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内部控制文件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利用专业的执业经验，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特此报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王跃堂

王跃堂

赵顺龙

赵顺龙

李东

李东

钱毅

钱毅

滕洁

滕洁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